

《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如何驗證危險駕駛

引言

本文件旨在對法案委員會委員就英國執行危險駕駛法例的情況，以及司機在哪些情況下才算是危險駕駛的提問作出回應。

背景

2.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英國實施危險駕駛法例的經驗；
- (b) 有關英國案例的詳情，以說明哪幾類實際的駕駛行為會構成危險駕駛；以及
- (c) 以英國的有關案例說明，法庭以一般合格而謹慎的司機的標準來判決肇事司機是否危險駕駛時，被告人是否知道其駕駛方式可能會造成危險，是考慮因素之一。

英國的執法經驗

3. 英國在一九九一年改革了主要的道路交通法例，以打擊不良的駕駛行為，並以“危險駕駛”取代“魯莽駕駛”。由於陪審員要了解肇事司機在不良駕駛行為發生時的個人精神狀況，很多時都不能將肇事司機以“魯莽駕駛”或“魯莽駕駛引致他人死亡”這兩項控罪入罪。因此以“危險駕駛”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這兩項新的罪項作為替代。

4. 以一般合格而謹慎的司機的駕駛標準來衡量司機的駕駛行為，這個準則提高了驗證司機曾否“危險駕駛”的客觀程度。英國方面就“危險駕駛”的定義載於附件 A。“危險駕駛”主要有以下兩個元素－

- (a) 肇事司機的駕駛標準遠遠不及一般合格而謹慎的司機應達到的標準；以及
- (b) 肇事司機的駕駛行為明顯地有潛在或實際危險，會對人身造成損傷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

5. 要判斷什麼情況才構成危險駕駛，主要是驗證被告人駕駛行為的性質，而非其精神狀況。就駕駛標準而言，驗證的方式顯然十分客觀，而修訂條例的用意，是採用絕對的準則來衡量駕駛標準，而不應考慮其他因素，如經驗不足、年紀或殘障等。不過，法庭在判罰時，則可能會考慮這些因素。我們的用意，不是把一般司機不時會犯的不小心過失，視作遠遠不及應達到的標準。這就是“危險駕駛”與“不小心駕駛”在性質上的分別。

6. 英國有關當局向我們表示，在過去九年間，他們在執行危險駕駛法例和檢控違例者方面，並沒有遇到任何重大的困難。

英國方面如何驗證“危險駕駛”

7. 以下案例說明英國在判斷危險駕駛罪名時如何進行驗證—

- (a) *Tippick v Orr* (1994)：一名駕駛者在一條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70 哩的雙程分隔車路行駛，其記錄車速達時速 114 哩。當時的能見度極佳，車輛性能良好，而路面乾爽。法庭裁定該司機危險駕駛罪名成立，理由是這樣駕駛有極大的潛在危險，例如可能會有車輛從前面兩個路口駛進該車路，可能會有鹿橫過該路等。
- (b) *R v Roberts and George* (1997)：一名起斗貨車司機及其僱員對“危險駕駛以致他人死亡”的判罪提出上訴。該貨車的車輪鬆脫，擊中另一輛汽車，並導致該車司機死亡。控方稱該名

司機及其僱員明顯知道其車輛由於疏於保養，駕駛時會造成危險。辯方則反駁，車輪在正常運作時，可以在毫無跡象下鬆脫，而意外發生前，司機有定期檢查車輪。辯方結果上訴得直。

- (c) R v Ash (1998)：一名血液酒精含量遠超法定標準的司機在駕駛時跨越中間白線，結果與一輛迎頭駛來的車輛相撞，而該車繼而與一輛小型巴士相撞，導致小巴司機死亡。該名駕駛者被裁定“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罪名成立。

上述案例的詳情載於附件 B。

被告人是否知道可能會造成危險的問題

8. 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述，要判斷什麼情況才構成“危險駕駛”，主要是要驗證駕駛行為本身的性質，而非被告人的精神狀況。雖然危險駕駛這項控罪是絕對的，即在判斷對於一個合格而謹慎的司機而言，有關駕駛行為是否明顯地會有構成他人受傷或嚴重損壞物件的危險時，無須證明被告人是否清楚知道其行為的後果，但法官判案時必須考慮被告人明顯所知的情況。

9. 上述一點可以 R v Marison (1996)一案加以說明。在該案中，一名患糖尿病的駕駛者將其車輛駛入對面的行車線，結果與一輛駛來的車輛迎頭相撞，導致該車司機死亡。該名被告人在事發前六個月曾多次出現低血糖的情況；其中該名患者曾數次在毫無警告下失去知覺；在這宗致命意外發生前三個月，他曾有一次因病發而失去知覺，令他對車輛失去控制；而事發前十日，他曾因病發而須接受治療。審理此案的法官裁定，該名被告人在駕駛時一定知道其低血糖病症有復發的危機，而根據《道路交通法》，這應該視為他所知悉的情況。

10. 我們必須明白，如果某人駕駛時單單服用了止痛藥、疲倦或患病，並不會構成危險駕駛罪。危險駕駛罪成立與否，須通過兩項驗證，第一，司機實際的駕駛行為是否危險，例如駕駛者嚴重超速或在對面行車線行駛等。第二，法庭會考慮所有被告所知悉的有關情況，而對於一個合格而謹慎的司機而言，在有關情況下駕駛顯然是危險的。由於每個人對止痛藥或個別疾病的反應不同，我們認為很難去辯說上述情況對於一個合格而謹慎的司機而言顯然是危險的。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英國《1991年道路交通法》對危險駕駛的定義

危險駕駛引致死亡

1. 任何人在道路上或其他公眾地方危險駕駛機動車輛，引致他人死亡，即屬犯罪。

危險駕駛

2. 任何人在道路上或其他公眾地方危險駕駛機動車輛，即屬犯罪。
 - 2A. (1) 就上文第 1 及第 2 條而言，任何人如有下列情況(而在不抵觸下文第(2)款的規定下，只要有下列情況)，即被視為危險駕駛：
 - (a) 駕駛方式遠遠不及一般合格而謹慎的司機應有的表現，以及
 - (b) 一般合格而謹慎的司機會認為上述駕駛方式顯然有危險。
 - (2) 就上文第 1 及第 2 條而言，如一般合格而謹慎的司機認為以有關車輛的現狀來說，駕駛該車顯然有危險，則任何人駕駛該車，亦會被視為危險駕駛。
 - (3) 上文第(1)及第(2)款所述的“危險”，是指引致他人受傷或財產嚴重受損的危險。為執行該兩款的規定，在裁定於某情況下，何謂一般合格而謹慎的司機應有的表現，或何種情況會令他認為顯然有危險時，除要考慮被告理應知悉的情況外，還須考慮被告實際知悉的情況。
 - (4) 為執行上文第(2)款的規定，在裁定車輛的狀況時，可考慮附於車上、或載於車上或車內的任何物件，以及該物件附於或載於車上或車內的方式。